

华中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行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激励全体教师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学校2023年2月15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岗位聘用工作方案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截止2022年6月30日在岗的校内教职员工以及应聘正高岗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、应聘副高岗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校外

人员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(一) 高校教师系列设岗数见附表 1;

(二)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设岗数见附表 2;

(三) 职员系列设岗数见附表 3。同职级之内，各单位推荐高级职员人数一般为 1 人，符合申报高级职员条件超过 5 人的单位可推荐 2 人，超过 10 人的单位可推荐 4 人;

(四) 工勤系列设岗数见附表 4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个人申报 (2023 年 3 月 6 日前)

申报人通过岗位聘用系统完成申报，申报入口：
<http://hrs.ccnu.edu.cn>。

(二) 二级单位审核、推荐 (2023 年 3 月 24 日前)

1. 各单位认真审核原件材料，核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岗位条件，并对申报人政治思想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察。

2. 将符合条件申报人的申报表进行公开展示，原始支撑材料在单位范围内集中展示，直到推荐名单公示完毕。

3.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系统中完成提交，同时将纸质报告报人事部。

(三) 同行评议

学校统一组织同行评议。

代表作要求：正高二级须有至少 3 项顶级学术成果，正高三级须有至少 2 项顶级学术成果，正高四级须有至少 1 项顶级学术成果；副高三级须有至少 1 项一流学术成果。

申报人可提出不超过 3 名须回避的专家。

(四) 学科组/专家组评审

各系列评审牵头单位见附表 5。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四级和副高三级现场答辩评审分组情况见附表 6。

(五) 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

(六) 党委常委会审定

(七) 签订聘期任务书

(八) 发文聘用

四、相关说明及工作要求

(一) 相关说明

1. 所有成果、工作量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申报层级岗位任职年限的计算公式为：2022 年 6 月 30 日-晋升现职务年月日，如某副教授的任职时间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则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该副教授任职满 6 年。

申报等级岗位任职年限的计算公式为：2022-晋升现职务年份+1，如某教授的任职时间是 2016 年，则截止到 2022 年，该教

授任职满 7 年。

3. 申报高级岗位的教师，须完成相应的本科生教学工作。

4. 指导学生获奖仅指第一指导教师，奖项目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师行字〔2018〕140号）。

5. 45 周岁及以下教师申请晋升高级岗位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，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。

6. 各系列申报条件原则上按照《华中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》（华师行字〔2016〕192号）、《〈华中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〉补充意见》（华师行字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华中师范大学思政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》（华师行字〔2016〕193号）、《华中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聘期考核与晋升条件》（华师行字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办法》（华师行字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华中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办法》（华师行字〔2020〕23号）执行。送审代表作不唯 SCI/SSCI，国内外期刊，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、报告同等对待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应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关，将思想政治、师德表现作为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。

2. 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文件精神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把质量

关，确保聘用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3. 评审结束后，各单位须整理汇编好过程性材料，并保存备查。

(三) 申诉与受理

对聘用工作存在异议的，公示期内可提出申诉。

申诉受理牵头单位为校工会，联系电话：027-67867466。



附表 1

高校教师系列设岗数

	正高二级	正高三级	正高四级	副高三级
拟聘岗位	4	8	34	54

附表 2

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设岗数

系列	正高 四级	副高 一级	副高 二级	副高 三级	中级 一级	中级 二级	中级 三级
思想政治教育	0	2	1	2	不限		
实验工程	0	1	1	1			
图书资料	0	2	1	2			
出版编辑	1	0	0	1			
卫生技术	0	1	1	1			
会计审计	0	0	1	2			
高教管理	2	0	0	4			
附中	2	14	16	20			
附小	1	0	0	2	4	4	4
幼儿园	0	0	0	0	1	1	3
合计	6	20	21	35	5	5	7

附表 3

职员系列设岗数

	三、四级 职员	五级 职员	六级职员	中初级 职员
岗位数	0	6	15（学校统筹岗 9 个，教学科研单位限定岗 6 个）	不限

附表 4

工勤系列设岗数

	高级技师	技师
拟聘岗位	2	24

附表 5

各系列评审牵头单位一览表

系 列		牵头单位
高校教师系列		人事部
其他专业技术系列	思想政治教育岗	宣传部
	中学教师岗	附校办
	小学教师岗	
	幼儿园教师岗	
	实验工程技术岗	实验设备处
	图书资料岗	图书馆
	出版编辑岗	出版社
	卫生技术岗	校医院
	会计审计岗	财务处
	高教管理岗	人事部
职员系列		人事部
工勤系列		后勤保障部

附表 6

高校教师系列评审答辩分组

学科组	涉及学院（类型）
马克思主义理论组	马克思主义学院
人文组	文学院、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、历史文化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国家文化产业中心
社科组	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、中国农村研究院、社会学院、法学院
教育组	人工智能教育学部、教育学院、心理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（学科教育论）
经管组	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信息管理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
理工组	数学与统计学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学院
艺术组	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
交叉综合组	

